

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

(重新采购)

招标文件

编号:QSSK-ZFCG-2020-004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	18
七、评标.....	18
八、定标.....	21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2
十、质疑与投诉.....	23
十一、解释权.....	2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
▲资格文件部分.....	47
▲报价文件部分.....	50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6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的委托，就“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SK-ZFCG-2020-004

二、项目名称：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项	900000	更换青山电站#1~#5 机组励磁系统（除运行正 常的励磁变压器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地点：

①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②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12楼1205室（邮寄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12楼，董开服收）

八、开标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九、其他事项：

(1) 标前会：无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接收人：何佳佳；联系电话：0571-86021249，传真：0571-85213970；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2楼。

投诉受理地点：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233325。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 170 号

联系人：落先生

电话：0571-63785927

2、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联系人：董开服

联系电话：0571-86021249

传真：0571-852139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p> <p>二、采购内容：更换青山电站#1~#5 机组励磁系统（除运行正常的励磁变压器外）。</p> <p>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四、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p> <p>五、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六、服务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u></p> <p>七、采购预算：<u>预算执行书号：杭政采分- 2020-00827 。财政预算 90 万人民币。</u></p> <p>八、投标最高限价：90 万人民币。</p>
2	合同名称：《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执行，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5	<p>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选择递交则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顺丰或 EMS）或现场送达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12 楼董开服收）。</p>
6	<p>投标文件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注：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p>
7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8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

条款	内容规定
	应。
9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	招标文件澄清：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7月6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何佳佳， 联系电话： 0571-86021249，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2楼。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4	现场组织：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15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

条款	内容规定
	<p>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7	<p>注意事项：投标人如需在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保障解密成功。</p>
18	<p>其他：“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现处于优化升级，如采购文件原约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活动功能（如询问、澄清、谈判等）无法实现的，则开评标过程中调整为电子邮件（如邮箱、传真等）等形式进行。</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也称作投标供应商。

3.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

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和投标（开标）一览表等]，**商务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组成**。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报价

10.1 标的物：更换青山电站#1～#5 机组励磁系统（除运行正常的励磁变压器外）。

10.2 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设备拆除、新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利润以及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质保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投标供应商在考虑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采购代理费与设计费（其中设计费金额为肆万元）的支出。

10.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7）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承办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出针对标准制定的范围、控制要求、测试要求、实施与监督、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工作要求等方案；

(3)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完成标准制定的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工作要求，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5)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等；

(6) 投标人简介、相应荣誉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7) 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4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本文件《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款不执行。

1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5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 3 条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择递交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顺丰或 EMS）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选择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应当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正常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二)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 当“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同时未选择递交相应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条、第 7 条规定的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

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9. 开标

19.1 采购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后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9.2 开标准备

19.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9.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3 开标流程（两阶段）

19.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填写完毕后回执至采购组织机构原邮箱；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19.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资格审查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1 评标原则

21.1 竞争优选；

2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2. 评标组织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

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1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 (14)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同时未选择递交相应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9)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内容的保密

2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 标

30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 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

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2. 合同授予

3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具有竞争性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7.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按合同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5%。**

34.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5. 采购方式改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招标或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36. 售后服务考核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财政监管部门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处。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供应商质疑

3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38.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9. 供应商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十一、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确定按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承担单位。

3.1、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评标原则与方法

3.2.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3.2.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4、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2.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3.3、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商务和技术、报价）；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 综合（统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提交评标报告。

3.4、评标分值

(1)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由以下两部分构成：商务和技术部分 80 分、报价部分 20 分。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量化标准各自独立打分。如某项得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

(3) 投标单位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分及计时保留两位小数。

3.5、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议得分
1	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	
2	报价部分得分	
综合评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6、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	分值
1	投标人管理体系证书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	0~3 分
2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类似项目指：励磁系统建设或改造）成功经验。 【证明材料：合同和验收报告】	0~6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书】	0~2 分
4	投标人资质能力	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资质的，得 1.5 分；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资质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0~2 分
5	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系统改造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合理，酌情得分。好得 20-15 分，较好的 14.9-10 分，一般得 9.9-6 分。	6~20 分
6	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是否先进、科学合理、满足工程需要，酌情得分。好得 15-11 分，较好的 10.9-7 分，一般得 6.9-4 分。	4~15 分

7	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工程需要，酌情得分。好得 10-7 分，较好的 6.9-4 分，一般得 3.9-2 分。	2~10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行，酌情得分。好得 10-7 分，较好的 6.9-4 分，一般得 3.9-2 分。	2~10 分
9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响应方案、应急情况处理等是否完善、合理，酌情得分。好得 12-9 分，较好的 8.9-6 分，一般得 5.9-3 分。	3~12 分
10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不规范有涂改插字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小计			-10~80

注：（1）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序号 5-9 项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不受最低分限制；（2）商务部分均需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7、 资质和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	分值
1	报价部分得分（20 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0-20 分
报价部分得分小计			0~20分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表决（不允许弃权）决定名次。

3.9、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该报告应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

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电站概况：

青山水库电站位于大坝左侧，为引水式电站，由泄洪放空洞出口分四支岔管分供 5 台机组，主要承担低水位泄洪，汛限水位以下预排预泄，以及利用库水位进行发电的任务。青山水库电站始建于 1970 年 10 月，1973 年 6 月 20 日并网发电。装机 4 台，每台 500kw。1996 年 9 月 5 号机组建成并网发电，装机 400KW。2004 年 9 月，对电站进行更新改造，装机容量由原来的 $4 \times 500\text{kw}$ 扩容为 $4 \times 630\text{kw}$ ，和 400KW 机组 1 台，总装机容量为 2920KW，全部采用自动化计算机监控。电站现有厂房 2 处、附属建筑物 3 处，有水轮发电机组 5 套、调速器 5 台、引水钢管及蝶阀 5 套、励磁变压器 5 台、10 吨单梁行车 2 台(电动、手拉各 1 台)、空气压缩系统 1 套、主变 3 台、厂变 2 台、各类屏柜 57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火警系统 1 套等。2017 年 11 月完成了电站控制系统改造，更新 2 套主机操作员工作站及语音报警装置、更新 1 套工程师/通信工作站、更新 1 套网络设备、1 台卫星时钟并新增设备屏 1 面、更新 5 套机组 LCU #1 屏、更换#1-#4 机组 LCU #2 屏内的转速信号装置、更新 1 套公用 LCU 屏、更新 1 套开关站 LCU 屏。电站近 3 年平均年发电量 850 万度以上，平均年发电收入达 4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要求：

1. 励磁系统改造要求

1.1 励磁系统应满足发电、进相、调相、自同期等各种工况的要求。

2. 励磁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2.1 额定励磁电压值应根据转子绕组最高允许运行温度值进行计算和设计，但计算温度值不低于 120°C 。

2.2 应满足发电机组参数对励磁系统的要求。

#1~#4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630kW

额定电压：6.3kV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额定励磁电压：51V

额定励磁电流：215A

励磁变型号：ZLC-50/6.3

励磁变容量：50kVA

励磁变电压变比：6300/91V

励磁变接线组别：Y,d11

#5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400kW

额定电压：0.4kV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额定励磁电压：59V

额定励磁电流：255A

励磁变型号：ZLSG-50/0.4

励磁变容量：50kVA

励磁变电压变比：400/109V

励磁变接线组别：Y,d11

2.3 励磁系统保证当发电机励磁电流和电压为发电机额定负荷下励磁电流和电压的 1.1 倍时，能长期连续运行。

2.4 关于强励的要求是：

2.4.1 励磁系统提供的顶值电压倍数应是 2.0；顶值电流倍数是 2。

2.4.2 励磁系统允许在顶值电流下持续运行不小于 20s。

2.5 励磁系统电压响应时间，上升（强行励磁）不大于 0.08s，下降（快速减磁）不大于 0.15s。

2.6 在发电机空载运行下，频率值每变化 1%，自动励磁调节器系统应保证发电机电压的变化值不大于额定值的±0.25%。

2.7 励磁调节器交流工作电源电压在短时间（不大于强行励磁持续时间）内、波动范围为 55%~120%额定值的情况下，励磁调节器应能维持正确工作，并保证

强行励磁，快速减磁动作。

2.8 对起励的要求：

2.8.1 采用残压和直流起励二种方式，以残压起励为主用方式。

2.8.2 直流起励电源取自电站蓄电池组，直流起励电流最大值应不大于额定空载励磁电流的 10%，其电源电压为 220V。

2.8.3 直流起励输出应有封闭二极管，起励应有自动投切控制和保护回路。

2.9 在下述厂用电电源电压及频率偏差范围内，励磁系统应能保证发电机在额定工况下长期连续运行：

2.9.1 交流 380/220V 系统，电压偏差范围为额定值的 $\pm 15\%$ ，频率偏差范围为 $-3\sim+2\text{Hz}$ 。

2.9.1 直流 220V 系统，电压偏差范围为额定值的 $-20\%\sim+10\%$ 。

2.10 励磁系统应装设过电压和过电流保护及励磁绕组回路过电压保护装置。

2.10.1 当励磁电流在小于 1.1 倍额定励磁电流下长期运行时，励磁绕组两端电压的最大瞬时值，不得超过出厂试验时该绕组对地耐压试验电压幅值的 30%。

2.11.1 在任何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励磁系统应保证励磁绕组两端过电压的瞬时值，不得超过出厂试验时该绕组对地耐压试验电压幅值的 70%。

2.12 励磁系统应能满足线路初始充电的要求。充电方式为 20%到 100%电压调整范围。

2.13 励磁系统应满足计算机监控系统的要求，并配有 RS-232 和 RS485 接口，可与计算机监控系统进行通信，通信规约由计算机监控厂家确定。

2.14 励磁系统装置应按 DL/T583-2006(即采用 DL489-2006 试验规程，下同)规定进行有关试验。

2.15 可控硅整流器

2.15.1 整流器采用三相全控单桥式整流电路。

2.15.2 整流器每支路应采用单元件，即单只晶闸管，晶闸管元件选用进口可控硅。单只元件的电流裕度在强励状态应不小于 2，计算时还应考虑均流系统。元件应经过严格筛选。

2.15.3 在整流器的交、直流侧均应设置相应的过流、过压保护，并相互配合协调，每个支路的输出应有监视，输出故障时，动作发信号。

2.15.4 整流器宜装在一个整流柜中，每个支路的交流侧和直流侧，应有各自的开关，并且交流侧开关可切断额定运行状态时的负荷电流。

2.15.5 对硅元件采用风冷。冷却风机应选用低噪声风机，其噪声不大于70dB(A)。风机应设手动、自动投切回路。风机停运后，整流器在额定工况下，能继续运行120min。应设置相应的风机工况信号及风机电源消失保护。风机电源采用双回路电源。

2.15.6 脉冲变压器绝缘水平达到2万伏/1分钟，复检水平达到1.5万伏/1分钟，且无击穿闪络现象。

2.15.7 触发脉冲采用高频脉冲列技术（60kHz以上），触发电流应能达到2A以上，保证触发安全可靠。

2.16 励磁调节器

2.16.1 励磁调节器应具有手动和自动调节功能。手动和自动相互切换时，由自动跟踪装置保持机端电压和无功功率的平稳。

2.16.2 为增强可靠性，设置独立的双通道自动调节系统，并设置相应的脉冲监视信号。

2.16.3 调节器应设置静止型电压给定装置。给定电压的变化速率为每秒不大于空载额定电压的1%，不小于额定电压的0.3%，在极限位置应有保护和信号装置。

2.16.4 自动励磁调节器应能在发电机空载电压10%~130%额定范围内进行稳定、平滑地调节。

2.16.5 励磁系统手动控制单元调节范围是发电机空载励磁电压的10%至额定励磁电压的110%。

2.16.6 自动励磁调节器应保证发电机端电压调差率整定范围不小于±15%，并按1%的档距分档。调差特性应有较好的线性度。

2.16.7 自动励磁调节器应保证发电机机端调压精度优于0.5%。

2.16.8 自动励磁调节器应设置下列辅助单元：最大励磁电流限制；过励磁限制；欠励磁限制；电压/频率限制；电压跟踪。

2.16.9 在规定的发电机进相运行范围内和突然减少励磁时，励磁系统应保证稳定、平滑地进行调节。

2.17 励磁调节器应满足如下动态特性指标的要求：

2.17.1 发电机空载运行，转速在 0.95~1.05 额定转速范围内，突然投入励磁系统，使发电机端电压从零上升至额定值时，电压超调量不大于额定电压值的 10%，振荡次数不超过 3~5 次，调节时间不大于 5s。

2.17.2 在额定功率因数下，当发电机突然甩掉额定负荷后，发电机电压超调量不大于 15%~20%额定值，振荡次数不超过 3~5 次，调节时间不大于 5s。

2.17.3 励磁调节器具有在机组同步操作时，能使发电机自动跟踪系统电压的电压跟踪功能。

2.17.4 自动励磁调节器应具有 PSS 功能，PSS 模型采用 GB/T7409.2 中的 PSS2A/2B 型，并可以扩展为 NR PSS 与 PSS4B 模型，各模型都必须提供用户使用证明材料。PSS 有关的硬件及软件功能均必须用励磁调节器的微处理器实现。PSS 应能在系统可能出现的振荡频率（0.1Hz--2Hz）的范围内提供正阻尼。PSS 不应削弱励磁调节器的电压调节的性能；PSS 不应通过闭锁 PSS 输出抑制反调；。

2.17.5 微机通道需采用多 CPU 模式，交流采用。核心器件包括 CPU、DSP、单片机、运算放大器等采用进口元器件，CPU 芯片采用 32 位进口元件。

2.17.6 人机界面采用进口触摸屏（10 寸）实现，应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开机前显示当前运行通道号、运行模式信号、磁场断路器位置信号、电制动状态等。

开机后除显示上述信息外，还可显示发电机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励磁电流、定子电压、可控硅导通角度等参数

事故故障信号报警与显示

历史资料存储及故障追忆。

2.17.7 自动调节通道按机端电压偏差与无功功率调差进行综合之后的自动

调节，调节规律应为 PI 或 PID 调节，并附加 PSVR 调节（电力系统电压调节器）；手动调节通道按励磁电流偏差进行自动调节。

3. 灭磁装置

3.1 灭磁方式为逆变灭磁及灭磁开关灭磁。

3.2 灭磁开关采用 DMX 型直流开关，其最大分断电流和电压应大于强行励磁时发电机转子的顶值电流和电压，并应有一定的裕度。其操作电源为直流 220V。

3.3 灭磁时，应保证励磁绕组两端的电压瞬时值不得超过该绕组对地交接验收试验电压幅值的 50%。

3.4 灭磁时间常数不应大于 $0.2T_{do}'$ 。

3.5 应将灭磁开关、灭磁电阻及转子绕组过电压保护等元件组装在灭磁柜中。

3.6 灭磁电阻采用氧化锌非线性电阻。

4. 励磁柜

4.1 除励磁变压器外，励磁系统各元件应合理组装成屏柜。

4.2 屏柜结构及元件布置应充分考虑到器具更换、维护及检修的方便，并应有通风、散热和防震的措施。

4.3 励磁调节器柜及整流柜应有防尘措施。

4.4 仪表和操作开关应布置在便于监视和操作的位置。

4.5 每个整流柜上都设置输出电流表。灭磁柜上设置转子回路直流电流表和直流电压表以及直流电流、电压变送器，并装设转子电压测量用切换开关，用于“转子电压”、“+对地”、“一对地”测量。直流变送器为二路 DC 4~20mA 信号输出，一路输出至计算机监控系统，另一路备用；在励磁调节器柜上装设发电机电压表和无功功率表，其它必须的测量表计应按有关规范配置。

4.6 工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部颁有关标准。

5. 励磁系统控制及其他

5.1 发电机电压、无功功率可由现地及远方进行调整。

5.2 灭磁开关设现地及远方控制开关。

5.3 机组起动后转速达 90%~95%额定转速时，投入起励回路。待机端电压上

升到自动调节装置正常能工作后，自动投入励磁调节器，切除起励回路，机端电压自动上升到额定值。

5.4 励磁系统的控制应能满足自动开机，同步操作，自动停机（正常和事故）等程序控制的要求。机组正常停机时，自动进行逆变灭磁。

5.5 励磁系统各单元应配置相应的保护、自检单元、监视仪表、测试孔。应配有二个外界测量磁场电流用的接口。

5.6 励磁系统能满足自动准同步、手动准同步方式并列的要求。

5.7 励磁系统控制接线应考虑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进行无功功率/电压联合控制和单机控制要求。

5.8 励磁系统各单元设置相应的保护、自检单元、监视仪表和测试孔，并满足发电、调峰、同步并列等各种运行工况的要求。

5.9 励磁系统应配置必要的信号，例如：厂用电源消失或故障、控制电源消失或故障、整流柜故障、调节器故障、PT 断相信号、起励不成功、强励、触发脉冲消失、自动/手动切换装置动作、欠励限制动作及励磁过电流限制器动作等。

5.10 机组起动后，转速达 90%~95%额定值时投入起励回路，当机端电压上升至不超过 30%额定空载电压时，投入自动励磁调节器，切除起励回路，机端电压自动上升至额定值。

5.11 励磁系统控制接线应考虑计算机监控系统的要求。

5.12 励磁系统应有与计算机监控系统连接的 RS485 通讯接口。

6. 手动通道和自动通道切换

6.1 运行中自动通道故障时自动切换到手动通道。手动通道可用手动方式切换到自动通道。自动通道也可用手动方式切换到手动通道。所有切换均无扰动。

7. 电站内设备喷漆

7.1 需要将电站内陈旧的设备进行喷漆处理，处理要求将原漆清除，包括设备底漆，清除干净后进行喷漆处理，先喷底漆，底漆喷完后喷涂面漆，要求面漆喷涂两次，厚度符合柜体喷漆标准，喷漆均采用金属漆。

7.2 喷漆位置及颜色要求

需要喷漆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颜色要求
1	1#-4#发电机	10 PB09 天蓝
2	1#-4#水轮机	61 R02 朱红
3	5#水轮发电机组	10 PB09 天蓝
4	1-5#调速器	10 PB09 天蓝
5	1-5#机组蝶阀及压力钢管	10 PB09 天蓝
6	1-5 机旁盘柜	77 GY09 冰灰
7	水阻室盘柜	77 GY09 冰灰

三、验收资料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励磁系统原理图及端子接线图
- (2) 励磁各盘柜内部布置图及对外端子、引线详图
- (3) 励磁系统控制、操作、信号回路及对外接口图
- (4) 励磁系统设计说明书
- (5) 设备安装说明书
- (6) 设备运行和维护说明书
- (7) 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大纲
- (8) 与监控系统数字通信的规约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励磁成品柜	套	5	外观：柜体宽*高*深 mm 800*2260*650 前门：向右开的金属门 后门：金属双开门 颜色：77 GY09 冰灰 亚光 励磁系统设备含在成品柜内 (设备在需在原厂组装完毕)	
2	原设备拆除	台	5	需要将原来的5台励磁柜拆除，保留原电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电缆	米	50	低压控制电缆，改造可能涉及的电缆，尽量使用原电缆。如无法使用，更换不单独计量，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辅助材料	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可能使用的辅助材料，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电站内其它设备喷漆面积	平方米	520	需要将电站内其他盘柜及设备进行喷漆，具体喷漆要求见7.1项。	
6	设备调试费用	台	5	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单套成品柜应包含的设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或要求	备注
1	励磁调节器	套	1	励磁系统	励磁系统需采用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EXC6000 系统或阿尔斯通、美国通用励磁生产厂家的最新一代产品
2	液晶触摸屏	台	1	10 寸	
3	励磁系统监测装置	台	1	励磁系统配套	同上
4	整流桥回路	台	1	整流器采用三相全控单桥式整流电路，使用进口的硅晶闸管元件	
5	励磁断路器	台	1	DMX 型直流开关	
6	转子过电压保护回路	台	1	与励磁系统配套	
7	其它设备材料	项	1	因励磁系统改造涉及的设备材料、如继电器、空气开关、风机等。	

五、备件清单（但不限于），本次提供应免费提供备件，清单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功率晶闸管	套	1
2	功率整流桥熔断器熔体	套	2
3	晶闸管脉冲变压器	套	2
4	各种型式电子电路完整插件（所谓完整是指：插上即可代替原来插件使用）	项	1
5	除3项外的各种熔断器熔体	套	3
6	各种指示灯	套	2
7	各种控制元件的触点和线圈	套	2
8	各种易损元件	套	1
9	灭磁开关	套	1
10	励磁屏风机	套	1
	合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如保证金为保函形式，乙方须无条件将保函有效期延期至质保期满止，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保修期

1. 保修期三年（自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申报故障后，立即启动维修程序，在电话指导无法修复时，必须能够在 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结算价的余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

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 (页码)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页码)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承诺书……………(页码)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书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1、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如招标公告未要求，则无需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页码)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QSSK-ZFCG-2020-0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_____。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2）报价文件和电子文档；

（3）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QSSK-ZFCG-2020-004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之标项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固定总价承包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 (1) 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 (2) 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 (3) 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 (1)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励磁成品柜	套	5			具体要求详见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 和服务要求”
2	电站内其它设备喷漆	平方米	520			
3	设计费	项	1	40000	40000	
4	合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
(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提出针对标准制定的范围、控制要求、测试要求、实施与监督、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工作要求等方案……………（页码）
- (3)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页码）
- (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完成标准制定的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工作要求，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页码）
- (5)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等……………（页码）
- (6) 投标人简介、相应荣誉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 (7) 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页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青山水库电站励磁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SSK-ZFCG-2020-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出针对标准制定的范围、控制要求、测试要求、实施与监督、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工作要求等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完成标准制定的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工作要求，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包括相关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等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	页码	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纸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 码)	专业 (页 码)	职称 (页 码)	本项 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简介、相应荣誉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投标人简介、相应荣誉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服 务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